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由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切權力，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訂立或發出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的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b) 將細則第17條第三行的「元」字刪除；
- (c) 將細則第53條整條刪除；
- (d) 在細則第60條第一行「於任何股東大會」等字詞前，加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等字詞；
- (e) 在細則第65條第一行「在符合」等字詞後，加入「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等字詞；
- (f) 在現有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細則第70A條：

「70A. 倘成員是一認可結算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獨立會議，但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授權代表股份的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別。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人士所能行使的權力如同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 (g) 在現有細則第74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細則第74A條：

「74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h) 在細則第82條第三行「行為及違責」等字詞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他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等字詞；

- (i) 以下列完全取代細則第94條：

「94. 被委任為常務董事職位的董事，若其停任董事，則其委任的職位亦自動終止，但終止職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j) 在細則第112.1條第五行，以「不得早於寄發該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舉行前七日」等字詞取代「最少七日前」等字詞；

- (k) 在細則第120條第二行，以「普通決議案」等字詞取代「特別決議案」等字詞；

- (l) 在細則第121.3條第四行「專業身份」等字詞後，加入「(除作為核數師外)」等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以下列完全取代細則第122條：

「122.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刻意為之，則其所作的投票將不予計算，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而董事可就此作出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122.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122.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122.3 任何發出或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資格參與作為任何該證券的持有人或作為其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122.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122.5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獲得有關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122.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取得利益的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2.7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的合約，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122.8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合約，從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得與僱員相類似的福利，但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122.9 為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有關法律責任的保險的任何合約。

就本細則而言：

- (a) 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而持有且彼及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信託收入)，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b) 倘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n) 將細則第135條整條刪除；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以下列完全取代細則第154條：

「154. 在公司法例容許的範圍內，

154.1 本公司可彌償每位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就其執行和履行職份時或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包括：

- (a) 在他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b) 在與公司法例第358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154.2 本公司可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在本條細則中「有關連公司」具有公司法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炳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47

永發置業
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接納任何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辦理為荷。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局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以下人士可以在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公佈時或之前，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在大會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其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蘇秋靈先生及蘇國樑先生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2003/2004年度之年報內。
- (6)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英文版，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故上述決議案第六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純屬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8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年報